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4115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退還已繳納罰鍰事宜。

四、關於調查 94 年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案。

決定：洽悉。

五、關於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後續成效追蹤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 95 年 4 月起暫停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含現金卡)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不含車貸)乙事，請第一處進行研究。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不當供貨行為及獎購措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市場預期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致供需失調之際，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購買暢銷菸品，而有限制國內菸品市場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1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理由二、實質要件 1. 「出賣人須在搭售產品擁有一定程度的市場力」，請補強論述並請委員指導。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有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情事，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民眾檢舉於 PC Home 網站上所販售 CASIO 數位相機商品價格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艾凡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網

頁上刊載商品廣告，就數位相機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有關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於日月潭水域以共同協議方式，為聯合排班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以共同協議方式，約束會員出船班次，分配營業收入，互不為競爭行為，限制消費者自由選擇搭乘之權利，為足以影響日月潭水域遊艇載客服務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1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中第一次提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時，請以全銜稱之。

四、有關研究本會對於廣告薦證者之法規適用與處理立場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儘速與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協商。

五、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會議資料請妥為保存，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會議資料請妥為保存，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